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上市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资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和释义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k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7 日(2000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76 弄 22 号西五层 A、B1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号码	021-6019 0088
传真号码	021-6019 0099
互联网网址	www.bokesoft.com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协助政企事业单位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技术研究、创新与项目积累，探索出了一条信息管理软件工程自动化的创新道路，构建了以面向事务处理领域图形化语言为核心的 Yigo 技术体系，并将解释执行的思想运用于领域建模层面，极大提升了搭建复杂系统的效率，并广泛适用于信息管理软件全生命周期的低代码开发和维护。基于此技术体系，公司分析企业成长与流程变化对系统的动态需求，自主研制了以 Yigo-ERP 和特定领域的信息管理软件为两翼的产品组合。其中，公司 Yigo-ERP 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主流 ERP 系统。

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在能源、通信、制造、医疗、航空、公安等领域的政企事业单位等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实现标杆客户订单规模百万级、千万级到上亿级的跃迁，客户群体也从百亿产值的大型企业，迅速跨越至万亿产值的特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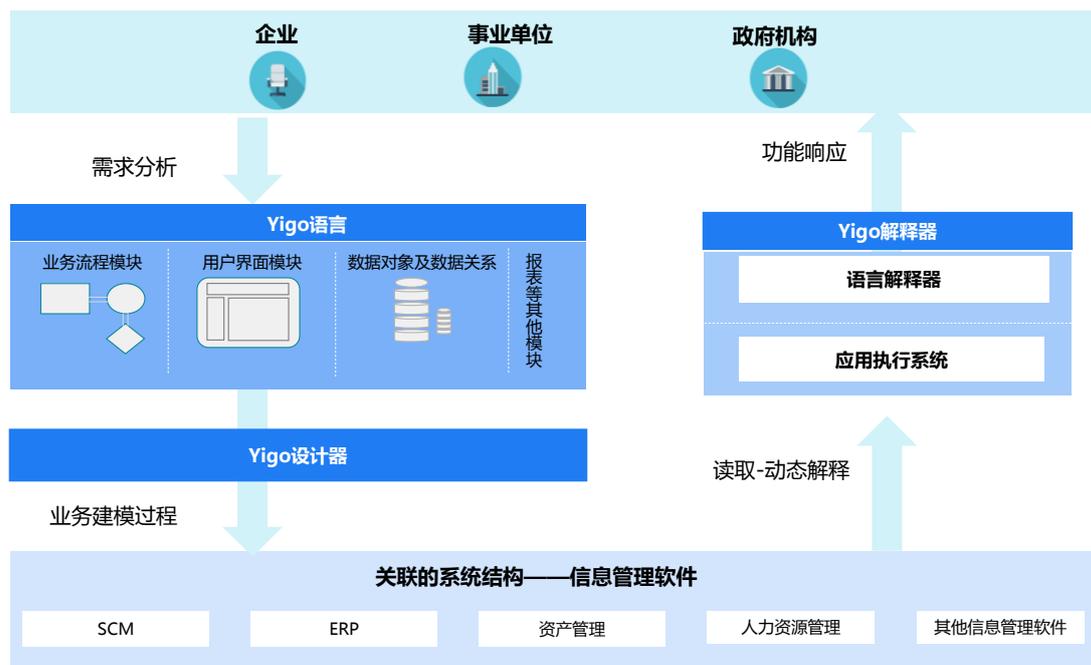
## （三）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 Yigo 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 1、Yigo 技术体系

公司是信息管理软件工程自动化技术的创新引领者，通过分析事务处理系统开发中业务功能的程序编制过程，将开发过程中程序用户界面、维护数据、建立业务流程、产生报表、处理权限等业务逻辑，归纳出具有共性的技术要素，并设计相应的语言元素来描述业务功能，形成面向事务处理领域图形化建模 Yigo 语言，如下图所示。

Yigo 技术体系主要包括语言、设计器和解释器，如下图所示。Yigo 语言目前以用户界面、数据对象及数据关系和业务流程作为最基础的三个技术维度。Yigo 设计器提供语言的图形化业务建模工具，代替传统以手工编写代码的软件开发方法，基于对政企事业单位的信息管理需求分析，实施人员通过组件拖拽与参数选配的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业务建模。Yigo 解释器根据业务模型描述文件，在多个处理引擎的支持下，实现信息管理软件的功能，响应用户的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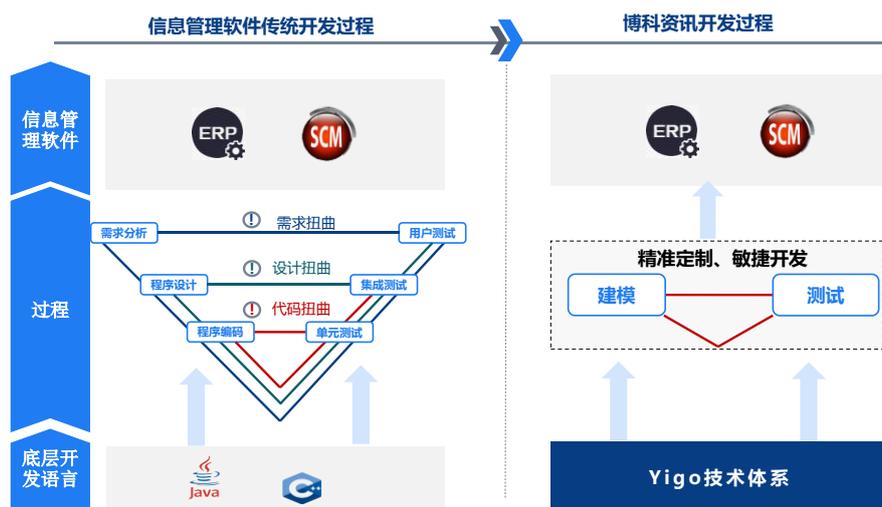


Yigo 技术体系

## 2、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

### (1) 创新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模式

Yigo 技术体系颠覆了传统信息管理软件开发模式，将开发过程简化为“建模-验证”两个阶段循环迭代，并广泛适用于信息管理软件全生命周期的低代码开发和维护，有效减少需求-分析-设计-编码之间的差异，实现精准定制、敏捷开发，并克服传统软件开发方式在适用性、系统错误率、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固有缺陷，极大提高了软件开发的效率和可靠性，摆脱了对具有行业管理知识的高端编程人员的依赖，在信息管理软件领域探索出可供借鉴的软件工程自动化的发展路径。



## (2) 首次将解释执行的思想运用于领域建模层面

公司创新研发了基于微服务架构，且前后端分离的解释器作为图形化建模语言的执行环境，在多个处理引擎的支持下，通过业务服务调用和后台业务逻辑执行，实现完整的软件系统业务功能，所开发软件与部署环境分离。公司产品可在不改变原业务模型定义的情况下完成新技术、新平台、新架构的扩展、接入和切换，可移植性好，有效保护客户的 IT 投资和系统安全，并从底层实现对信息管理软件的自主可控。

## (3) 具备开发业务逻辑复杂的特大型企业核心信息管理软件的能力

公司技术体系具有丰富的技术组件，功能完善且灵活，在软件开发过程中界面设计、逻辑控制、工作流、扩展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其针对数据的持久化提出了一种面向对象的数据映射框架，核心框架性能优化，支持模型设计的快速迭代，同时结合创新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模式，保证了所开发软件的高性能、高稳定、高可靠性，具备开发业务逻辑复杂的特大型企业核心信息管理软件的能力。

## (4) 支撑信息化自主和新兴技术

公司成熟的图形化建模语言和统一的执行环境，广泛适用于政企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信息管理软件开发，所建立的系统有效关联且兼容；同时图形化建模语言的直观易学性支持用户对信息管理软件进行运维和开发完善，可充分发挥业务人员的管理经验与业务优势，实现“功能因地制宜、流程随需而变、运维自主掌控”。公司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引入 Yigo 技术体系，所开发

应用不但支撑当前主流的大数据处理、分布式搜索引擎、分布式缓存、虚拟化部署等，还可实现在资源规模和技术架构两个维度灵活扩展。

#### （四）研发水平

公司是信息管理软件领域软件工程自动化技术的创新引领者，经过二十余年技术研究、创新与项目积累，探索出了一条信息管理软件自动化开发的创新道路，构建了以面向事务处理领域图形化语言为核心的 Yigo 技术体系。其技术特点在于图形化和描述式开发方式，使得开发人员可集中关注业务实现，实现信息管理系统精准定制、敏捷开发。同时通过准确的描述与自动迭代能力，极大提升了搭建复杂系统的效率，为国内信息管理软件领域探索出可供借鉴的软件工程自动化的发展路径。

公司凭借创新的核心技术，基于 20 年项目经验和流程管理等先进理念，总结全球企业管理与业务实践，成功研发了应用于大型、特大型企业的信息管理型产品 Yigo-ERP，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公司 Yigo 和 Yigo-ERP 的研究成果，经公司申请，中国电子学会组织了对 Yigo-ERP 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018 年 6 月 1 日，包括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陈左宁、中国科学院倪光南院士等 12 名院士和 3 名业内权威专家在内的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意见称：“博科 Yigo-ERP 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成果具备了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的能力，为国内企业管理软件领域探索出可供借鉴的软件工程自动化的发展路径，推动了我国企业 ERP 应用的互联网化与一体化升级。”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956.70	9,198.64	13,0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3,024.84	-7,037.68	-2,009.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5	172.66	116.06
营业收入（万元）	17,785.28	9,374.77	6,913.53
净利润（万元）	3,099.39	-5,027.64	-5,2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100.52	-5,027.86	-5,218.7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26.79	-5,031.45	-5,22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4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46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22	111.14	-8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9.63	-4,991.90	-3,554.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0	37.17	42.80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应用、新模式的出现。若公司未来研发未能及时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研发进度未及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多年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近年来在国家安全可控项目中出类拔萃的主要原因之一。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已对研发过程建立规范化管理和加密措施，并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解密或复制的可能。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被侵权且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Yigo-ERP 及特定领域的信息管理软件，目标客户为国内大型、特大型企业。该类目标市场份额目前主要被 SAP、Oracle 等进口企业占据，

同时，在自主可控国家战略推动下，其他国产品牌纷纷进入，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尽快示范推广并占领市场，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增加，将会对公司及管理层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或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重大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了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承接了特大型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项目。该类核心业务系统项目不但需要有强大且多样化功能满足特大型企业复杂的业务模式，而且需要能快速实现公司多组织架构下业务财务实时一体化的高要求。项目订单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如公司未能如期交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务、通信、能源等行业的政企事业单位。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影响，客户通常在每年度末制定次年采购计划支出预算，于次年进行询价、供应商确定、合同签订、合同实施、合同验收等。客户验收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受上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前三季度较少，第四季度最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09.91	6.24	1,272.42	13.58	1,011.22	14.67
二季度	1,575.89	8.86	1,712.51	18.28	2,111.01	30.62
三季度	2,164.48	12.17	1,866.84	19.93	575.40	8.35
四季度	12,928.76	72.73	4,515.01	48.20	3,195.64	46.36
合计	<b>17,779.04</b>	<b>100.00</b>	<b>9,366.78</b>	<b>100.00</b>	<b>6,893.28</b>	<b>100.00</b>

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沈国康直接持有公司 15.59% 的股份，沈国康之配偶董群英及沈国康之子沈卓东通过钰元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23% 的股份，沈国康之子沈卓东直接持有公司 1.57% 的股份、通过汇骄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0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19.40%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若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 4、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6.58 万元、2,622.93 万元、7,61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7%、27.98%、42.82%，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28.51%、21.1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或持续增加。存在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无法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无法通过其备案或认定，则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66.63%、68.31%、64.80%，占比高，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员工数量将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 2014 年的 10.08 万升高到 2019 年的 16.14 万，年均增长 9.86%，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4.68 万元、-4,991.90 万元、-4,789.63 万元。2017、2018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规模小、研发投入大，仍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初步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但上游客户请款、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的人工成本、经营场地租金及差旅费用等支出为即时支付，形成了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收支结算一定的时间差，因而导致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量管理或股权融资、债务筹集资金不及时，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若因发行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将可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6、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9,677.90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9,845.70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因为主打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规模小、研发投入大等综合原因所致。目前，公司主打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在最近一年已实现

净利润 3,099.39 万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累计亏损未弥补前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人工、折旧等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业的发展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因募集资金投入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投建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导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Yigo、Yigo-ERP 产品、生态体系构建等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充 Yigo 功能、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以及增强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换代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推行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引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病毒对中国和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该疫情的继续或未来其他疫情导致大面积的群体性感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潜在客户在 IT 投入减少或推迟，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导致公司正在执行的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 9、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

人员稳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时间减少，实现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3 月经毕马威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0,94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07.50 万元，营业收入 1,51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22 万元。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袁靖、冯震宇为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暨朝满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屠正锋、杜燕、阚泽超、刘笑辰、李博伦、王嘉懿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袁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袁靖具有 13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冯震宇具有 27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为保荐机构副总经理，并历任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现任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

##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暨朝满。项目协办人暨朝满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屠正锋、杜燕、阚泽超、刘笑辰、李博伦、王嘉懿。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 Yigo 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信息管理软件产品、开发及维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务业务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其涉及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细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9,165.2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4,073.58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90%，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0%、37.17%、15.3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3.53 万元、9,374.77 万元、17,785.2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39%
软件企业不适用上述第(二)项指标的要求，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应在 1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9,165.2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4,073.58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90%，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0%、37.17%、15.30%。

## (三) 保荐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10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实施网络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攻坚战略”。信息管理软件的自主可控是保障关键企业数据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随着《网络安全法》出台和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实施力度不断加大，国产信息管理软件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就国内市场格局来看，尽管国产软件在整体上占据了大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市场，但是在部分面向大型和特大型企业的高端市场上占有率较低。2018 年，SAP、Oracle、微软的高端 ERP 市场占比之和超过 60%。

当前，发行人推出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管理型 Yigo-ERP 已在特大型企业取得应用突破，挑战了国外主流厂商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同时，Yigo-ERP 系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Yigo 上建立和运行，摒弃了对基础软件环境与硬件系统的单一依赖，充分保障政企事业单位对核心业务系统和关键数据的自主可控。

发行人产品在同行业中亦具有技术优势，并多次获得软件、解决方案类的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获得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等奖项。2017年6月26日，博科资讯正式通过 CMMI 五级国际认证，对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的能力予以充分肯定。

综上，发行人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 九、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1、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上海博科资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7日。2000年11月7日，博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科资讯，2000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0,705,893.50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合为博科资讯股本，计2,0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5,893.50元计入博科资讯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控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3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9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3,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四) 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

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 17,785.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26.79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十、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事项	安排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 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 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 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 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 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 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 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 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 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 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 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 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 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 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暨朝满  
暨朝满

保荐代表人: 袁靖  
袁靖

冯震宇  
冯震宇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